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3) 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和市辖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各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主体功

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组织编制城市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执行规划要求情况的监督检

查；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的征收征用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的建议。

(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牵头拟订全市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负责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负责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负责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

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市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 拟订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和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处理涉外自然资源事务。

(12) 根据授权，对各县（区）政府落实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违法案件；指导各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3) 负责全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内设 13 个正科级机构：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建设工程规划监管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地质环境科、财务和资金运用科、人事教育科。

(2) 所属 1 家行政单位：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15 家事业单位：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支队、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整治中心、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规划站、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商洛市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商洛市城市展示馆、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四四四三”战略部署，坚持保生态、保资源、保资产、保发展、保民生工作主线，认真履行保“两统一、一专项”工作职责，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

（一）全力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如期完成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坚持用途管制要求，依法贯彻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维护法定性和权威性。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规划保障，助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保障。积极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1+7 政策要求，配合发改等职能部门不断完善安置区

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管理服务功能，持续深入开展宜居宜业“双示范”社区建设，有效提高实际入住质量。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领域对标补短，加快推进移民搬迁安置房办证和农房一体化进程，持续巩固实际入住成效。

(三)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加大矿山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合法矿山恢复生产。依法做好退出各类保护区的采矿权补偿工作，进一步落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各项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持续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四) 巩固提升地质灾害防范水平。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争取2021年上半年完成2018、2019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2020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同时，积极争取2021年度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加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确保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得到持续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五) 全面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围绕全市“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全力做好省市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新型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新设采石矿山采矿权市场投放进程，推进拟保留采石矿山恢复生产。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精简办事环节，理顺工作程序，缩短用地用矿项目审批时限。抓好西十西康高铁、丹宁洛卢高速、李塬片区等项目土地征迁工作。

(六) 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全面摸清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基础上，建立问题台账，严格政策标准，积极稳妥、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在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基础上，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七) 强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集中处置专项行动，对部分交通、能源、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及时协调处置，尽快办理供地手续。对于因规划调整等原因造成土地不能按时供应的，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消化存量；对于未供即用的违法项目用地，要及时查处，依法处置。

(八) 争取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再创新绩。将移民搬迁拆旧腾退复垦完成情况与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深度结合，加快 2020 年度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向中省争取流转指标，及时做好增减挂钩交易指标策划、申报、实施和验收，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和资金收益。

(九)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积极争取中省支持的资源调查计划项目，有序推进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从 2021 年元月开始，利用 4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其他保护地，江河湖泊，湿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

盖。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6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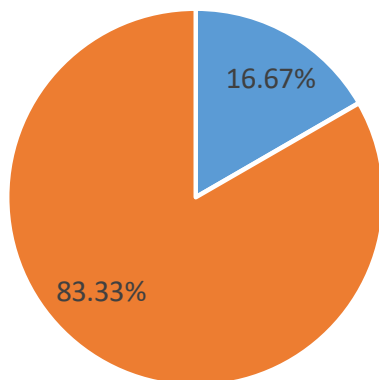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2	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3	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4	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5	商洛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6	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7	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8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9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0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1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2	商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3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规划站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4	商洛市自然资源勘测设计院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5	商洛市城市展示馆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16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局	机构改革已经完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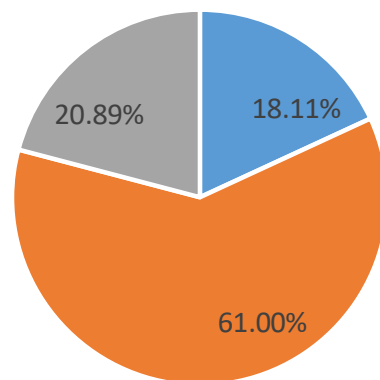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255 人；实有人员 284 人，其中行政 65 人（含工勤 7 人）、事业 219 人（含工勤 9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5 人。

部门编制情况



■ 行政编制 ■ 事业编制

部门实有人员



■ 行政 ■ 事业 ■ 离退休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1)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87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未批复，且 2021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地灾防治任务造成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1395.50 万元所致；

(2)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873.31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72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转财政资金未批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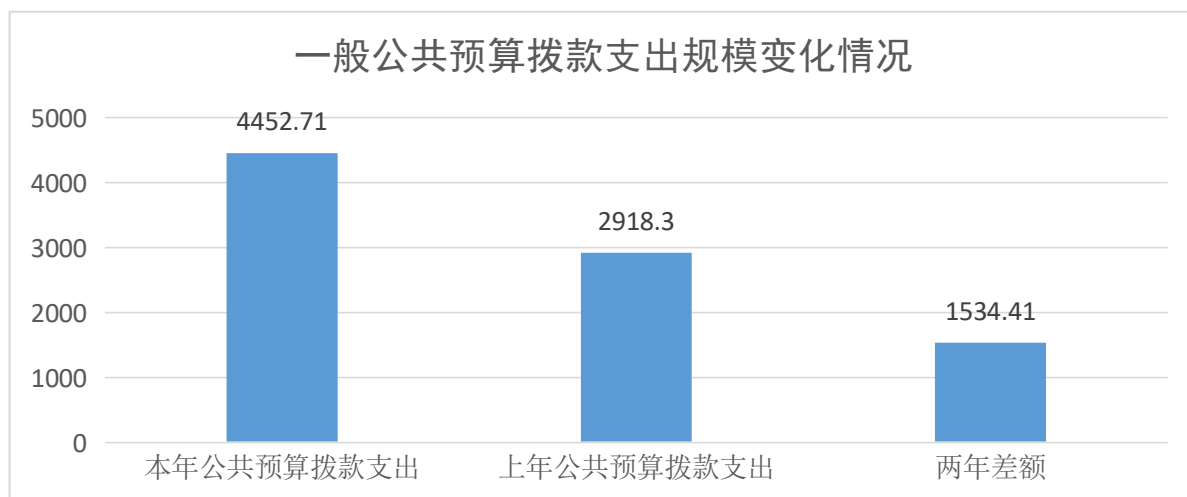
(2)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

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1728.76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造成工资、养老、医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139.36 万元，且 2021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地灾防治任务造成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1395.50 万元所致。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89.05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涨所致；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144.53 万元，同

口径较上年增加 14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职业年金支出所致；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20.37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2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单独功能科目所致；

(4)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5.46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2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参公事业单位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单独功能科目所致；

(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1000.0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编制任务造成专项资金预算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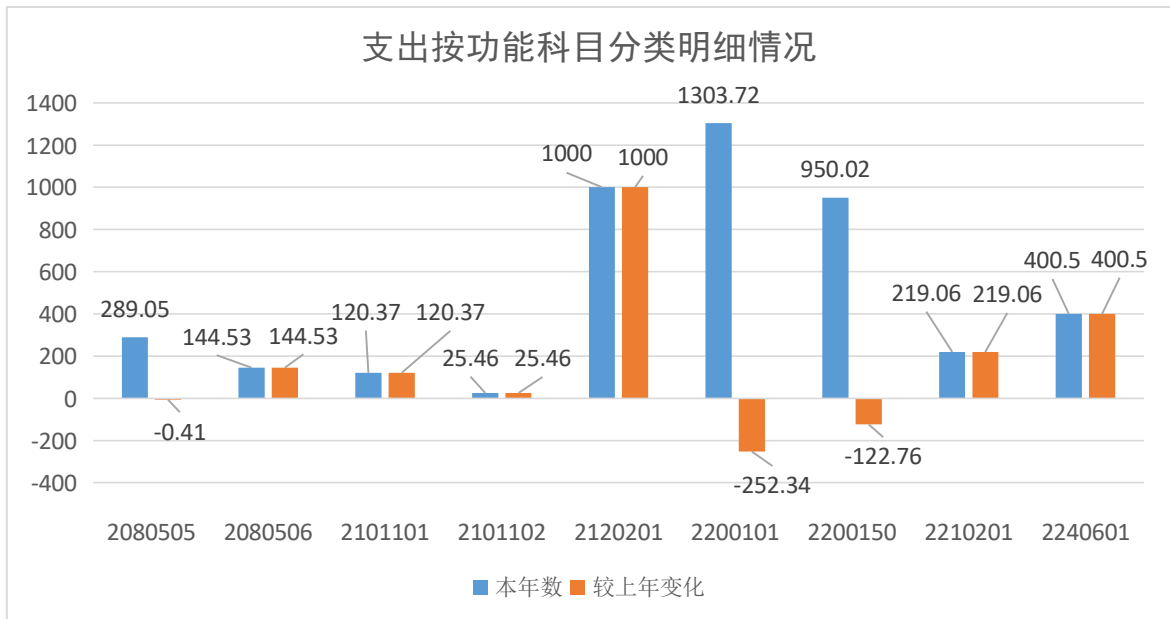
(6) 行政运行（2200101）1303.72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25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单独功能科目所致；

(7) 事业运行（2200150）950.02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减少 12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单独功能科目所致；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219.06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21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住房公积金使用单独功能科目所致；

(9) 地质灾害防治（2240601）400.50 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40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地灾防治任务造成专项资金

预算增加所致。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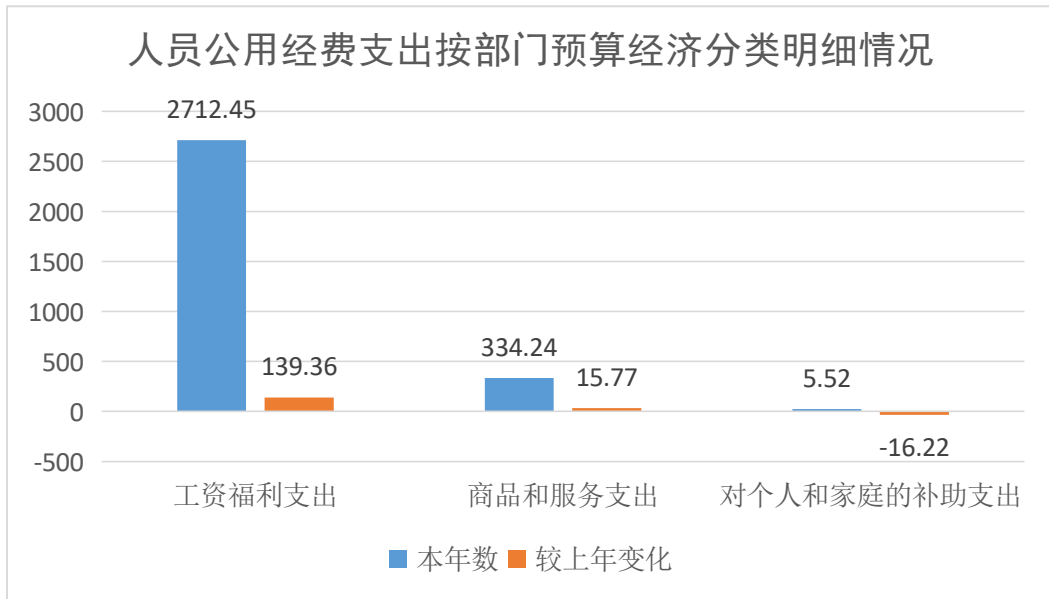
2021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2.71万元(含专项资金1400.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052.21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400.50万元：

①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052.2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712.45万元，较上年增加139.3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造成工资、养老、医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34.24万元，较上年增加15.77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定补单位补助科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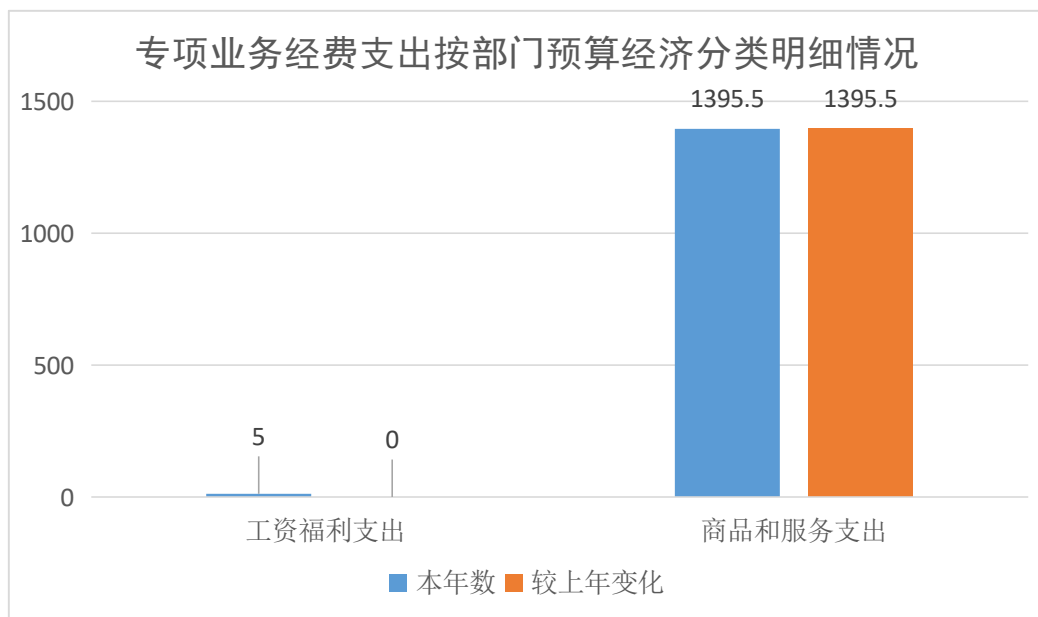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52万元，较上年减少16.22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定补单位补助科目所致；



②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400.5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工资补助标准及人数未变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39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地灾防治任务造成专项资金预算增加所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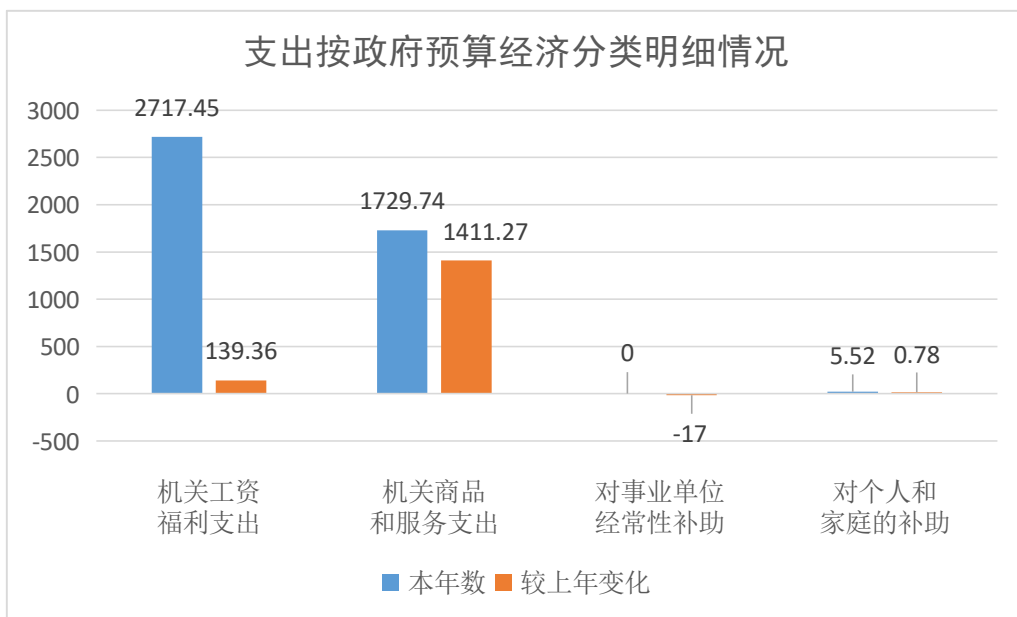
2021 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2.71 万元(含专项资金 1400.50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17.4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造成工资、养老、医保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29.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定补单位补助科目，且 2021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地灾防治任务造成专项资金预算增加所致；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定补单位补助科目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5.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遗属所致。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1.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7 万元（58.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接待预算次数，减少公务用车预算，规范车辆管理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3.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7 万元（58.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接待预算次数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上年一样未安排购置公

备用车。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 会议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当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25.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0 年决算内容调整 2021 年预算所致。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3. 培训费预算情况

2021 年当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3.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0 万元(43.94%)，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0 年决算内容调整 2021 年预算所致。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台，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除按资产配置规定购置计算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外，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52.71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1年，本部门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1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11.52万元，195.46万元，较上年增加16.06万元（8.22%），主要原因是调整定补单位补助科目及增加预算纪检机构公用经费所致。

本部门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

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是指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对一定时期内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确定其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土地，协调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所作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